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1032609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」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受理期間、應備文件與適用條件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。
- 二、重建計畫補助額度：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。
- 四、檢具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。
 - 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- 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 - (六)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。
- 五、以下情形者不適用本項補助：
 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 -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
-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-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